**2020年部门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农资救灾储备补贴

项目单位： 绍兴市供销合作总社

委托单位： 绍兴市供销合作总社

评价类型：事前评价□ 事中评价□ 事后评价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财政部门组织评价□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部门单位评价组□ 财政评价组□

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0年6月

绍兴市财政局（制）

**农资救灾储备补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绍兴市供销合作总社（以下简称“市供销总社”）根据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绍市府办抄2014年第151号）精神，为增强市本级农业生产抵御自然灾害和抗御病虫害能力，每年储备化肥5000吨（其中尿素2000吨，复合肥3000吨）、农药238吨。根据绍兴市农事实际情况，化肥储备期为每年的1-6月，农药储备期为每年的5-10月，储备周期均为6个月。绍兴市供销总社负责在年初确定救灾储备物资储备方案，包括化肥、农药的储备品种、数量。绍兴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农资公司”）负责采购、储备农资救灾物品。

2019年度，农资救灾储备补贴实际支出85.07万元，其中：储备化肥5000吨，储备周期为1-6月，占用资金1185.50万元，按4.35%的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给予25.78万元的利息补贴；储备农药238吨，储备周期为5-10月，占用资金1576.45万元，按4.35%的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给予34.29万元的利息补贴；仓储保管费用补贴为25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对化肥、农药进行救灾储备旨在增强绍兴市本级农业生产抵御自然灾害和抗御病虫害能力，为农民提供强大的物资保障，切实减少农民的损失。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对农资救灾储备补贴项目的整体绩效评价，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对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可持续性等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做法，指出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关建议对策。

**（二）绩效评价原则、方法等**

1.绩效评价的原则

（1）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

（3）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生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别从项目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公平性和可持续性五个方面对其进行评价。

评价标准主要是参照计划标准和历史标准制定。对于已经制定计划目标的指标，则直接用实际情况与计划情况相比较进行评价，对于没有制定计划目标的指标，则参照历史标准进行评价。

3.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将运用（但不限于）以下评价方法：

1.基础数据的审查方法。运用询问、盘点、检查、重新计算等审计方法，执行穿行测试，对资金支出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进行专项审核，确保绩效评价分析所依赖数据的可靠性。

2.成本效益分析法。将一定时期内的活动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项目组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完成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设计指标体系、评价标准等，明确评价的目的、方法、评价的原则。项目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通过调研、相关文件的解读、数据采集、数据分析、指标评分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本次评价工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结果得分为98分，结果为优秀。详情见如下附件1。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经济性情况**

政府资源总投入情况。本项目实际支出85.07万元，较预算金额节约0.97万元。农资救灾储备可以有效应对严重的自然灾害和病虫害，减少对农业经济的影响，保障农业生产有序进行。

**（二）项目效率性情况**

（1）业务管理效率方面

经绍兴市政府研究决定农药救灾储备数量为每年化肥5000吨（其中尿素2000吨，复合肥3000吨）、农药238吨，储备周期均为6个月。为保障农业生产有序进行，应对自然灾害和病虫害，市供销总社制定了储备方案。实际储备敌敌畏、三唑鳞、多菌灵等19种农药。

为进一步加强绍兴市本级化肥、农药救灾储备物资管理，根据绍兴市政府意见，市供销总社制定《绍兴市本级化肥、农药救灾储备物资管理暂行办法》。该办法规定了市农资公司作为农药救灾储备物资的承储单位，负责储备物资的实物管理，并对储备物资的安全负责。

（2）资金管理效率方面

2019年根据文件要求储备化肥5000吨，储备时间为1-6月；农药238吨，储备时间为5-10月。预计共占用资金28,064,000元，按照4.35%年利率，贴息金额为610,392元;同时仓储保管费按每月每吨8元执行，按5238吨计算，补贴仓储保管费用250,000元。预计农资救灾储备补贴金额为860,393元。实际补贴金额为850,700元。预算执行率为98.87%，执行情况较好。

该项目资金支出依据合规，无虚列支出，预算执行无较大调整。项目支付与项目合同内容相符、支付凭据完整。

**（三）项目有效性情况**

（1）农资救灾储备完成情况

市农资公司根据市供销总社年初制定的储备计划，实际储备尿素2211吨、复合肥3437吨；储备农药352.23吨，均达到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绍市府办抄2014年第151号）的储备要求。其中储备敌敌畏、三唑磷等19种农药，具体储备数量见下表。

**农药储备清单**

|  |  |  |
| --- | --- | --- |
| **品种** | **核定储存量（吨）** | **实际储存量（吨）** |
| 敌敌畏 | 60 | 90 |
| 三唑磷 | 20 | 23.04 |
| 多菌灵 | 15 | 16.70 |
| 甲基托布津 | 15 | 15.85 |
| 一遍净 | 15 | 17.80 |
| 吡虫啉 | 10 | 10.61 |
| 福戈 | 1 | 1.17 |
| 毒死蜱 | 10 | 11.19 |
| 杀虫双 | 30 | 55.08 |
| 吡蚜酮（顶峰） | 1 | 1.31 |
| 垄歌 | 1 | 1.24 |
| 阿米妙收 | 1 | 2.17 |
| 拿敌稳 | 1 | 1.08 |
| 宝剑 | 4 | 5.78 |
| 亮泰 | 5 | 5.88 |
| 草甘磷 | 30 | 65.65 |
| 斯品诺 | 1 | 1.23 |
| 康宽 | 3 | 4.13 |
| 草铵磷 | 15 | 22.32 |
| **合计** | **238** | **352.23** |

（2）项目实施质量

救灾储备物资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产品标准，选择信誉良好、质量可靠的知名企业采购。所采购的救灾物资外包装均具有农药登记证号、农药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标准号。产品质量合格率为100%。

市农资公司作为承储单位根据市供销总社确定的储备方案及规章制度，及时采购救灾储备物资入库，按商品种类、储存要求分别保管、贮存。同时建立了储备物资进出明细表；出库调运严格遵守先进先出原则，保证储备期内救灾物资的数量。当需要动用救灾储备物资时，市农资公司应根据市供销总社指令，做到按时、保质、保量调拨救灾物资，农资救灾物资调拨转运率应达到100%。

（3）项目实现效益

农资救灾储备是灾害应急救助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受灾农民提供农业生产必需的化肥和农药，减少自然灾害和病虫害对农业生产的影响，保障救灾及时，保证农民的经济利益。

**（四）项目公平性情况**

农资救灾储备物资的发放对象为绍兴市本级农业生产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的农业生产者。救灾物资的发放秉持公平、合理的原则。

**（五）项目可持续性情况**

根据绍市府办抄2014年第151号抄告单，绍兴市人民政府设定了为期5年的农资救灾储备补贴专项经费，项目资金投入具有可持续性。同时项目实施有效减少了自然灾害、病虫害对农业生产的影响。

五、存在的问题及相关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根据《绍兴市本级化肥、农药救灾储备物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绍市供总〔2015〕17号）文件，市农资公司要将采购商品质量检验报告和商品生产企业“三证”复印件作为备案材料。市农资公司未将商品质量检验报告和商品生产企业的“三证”复印件作为备案材料。

**（二）相关的建议**

**加强项目资料归档完整性**

储备物资所需资金由承储单位自行解决，储备费用包括利息补贴和仓储保管费用补贴，储备期结束后，申报财政并予以一次性补贴。根据绍市供总〔2015〕17号文件规定，储备单位需要将采购商品质量检验报告和商品生产企业“三证”复印件作为备案材料。建议市农资公司应进一步加强项目资料归档完整性。

附件1：指标表-绍兴市供销总社农资救灾储备补贴